

石狮市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石狮市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及湖滨街道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湖滨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石狮市南环路 500 号，邮编：362700，电话：88711520，电子邮箱：2427038748@qq.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湖滨街道在石狮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要求，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为保障人民群众了解政府信息的重要举措，在 2019 年的基

础上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强化政务服务，扩宽公开渠道，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有效利用宣传栏、街道 LED 屏、便民服务中心电视、公开手册及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线上、线下双重公开让不同年龄段的群众能通过相应渠道了解所关心的政务信息。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共制作、获取各类政府信息 174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 33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不予公开信息 141 条。其中机构设置类信息 9 条；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类信息 3 条；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类信息 5 条；应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16 条。发布政策解读 2 条。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石狮市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2020 年预算公开信息说明、2019 年度石狮市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信息，三公经费，山海协作对口帮扶项目信息等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信息。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 年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未有因政府信息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要求，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谁制作、谁认定、谁办理”原则，在公文

制作过程中同步确定公文公开属性，在认定公文公开属性前，由制作股室提交至党政综合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由党工委秘书进行审批。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公众可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湖滨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公开”栏目，可向湖滨街道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进度。

2、其他公开渠道：通过“石狮市湖滨街道”微信公众号、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广泛发布政府信息，充分发挥石狮日报、石狮电视台等载体的作用，多渠道发布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

（五）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街道成立以人大工委主任为组长的信息公开监督小组，并在公开网站、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大厅等显著位置公布监督方式，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3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143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39	0
行政强制	0	3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街道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也没有发生针对本机关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相关工作人员专业知识不足，有时对上级相关文件理解不够透彻，导致出现工作不知如何下手的现象。

2、政务公开依然存在宣传力度不够、内容覆盖面不广等问题，导致部分群众不知从何处了解政务信息，找不到想了解的内容。

（二）改进措施

1、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石狮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规章制度，加强同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做到不懂就学，不懂就问，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2、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通过在便民服务中心放置政务公开手册及LED屏投放宣传资料等宣传方式，让人民群众知道政务公开的意义及公开渠道，在法定范围内收集整理应当公开的政务信息，不断拓宽政务公开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